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泳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永鋒
被　　告　黃永波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108年度訴字第22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鈴香
法　官　彭國能
法　官　許慧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坤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